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专项说明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就该议案说明如下：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会计政策变更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及执行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